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筹划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信息。
- 5.经查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

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除上述筹划事项外,无其他事项处于筹划、洽谈、意向、协议等安排;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获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 3.公司披露《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4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顾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女士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服务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拟与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服务协议》,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快速发展,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综合竞争力。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5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欣创力	49,497,862	15.57%	15,580,000	15.57%	2024/3/12	2027/7/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合计	49,497,862	15.57%	15,580,000	15.57%	-	-	-	-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49,497,862	15.57%	15,580,000	15.57%	15,580,000	15.57%
合计	49,497,862	15.57%	15,580,000	15.57%	15,580,000	15.5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5,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经公司了解,华欣创力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主要是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相关债务纠纷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华欣创力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规模已大幅下降,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持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职工大会暨工会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赵雄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四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二、选举邓厚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职工董事、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附件一:职工董事简历
1.赵雄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湖南省冶金集团工作;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发展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新邵辰鑫矿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90厂区党支部书记、区长;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雄飞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公司中国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赵雄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附件二:职工监事简历
2.邓厚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湖南省司法学校(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学习;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在永兴县司法局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楚君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书记员、执业律师;2005年1月至2016年9月,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所分局工作,任科员、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今,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务专员、法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邓厚喜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邓厚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指定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首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最高成交价为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6,6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的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落实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采购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66,029.5万元人民币。

2.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在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4年3月15日与某客户签署了《采购商务合同》,将向该客户提供超材料结构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66,029.5万元人民币。除此项合同外,光启尖端近期还与相关客户签订了合计5,979.63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签订与相关客户签订了合计72,009.13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本次合同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双方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采购商务合同》,后续光启尖端将根据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向客户批量交付上述超材料结构产品,合同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含税金额为66,02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含汽车零部件业务)的66.55%,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该客户相关信息。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8,279.08	12.71%
2021年	42,232.28	49.01%
2022年	64,181.03	65.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660,2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交货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658.93万元。其中,“8000A高性能钛镍粉末材料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46,809.83万元,“富远公司年产1,000吨中钎富镍复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已使用募集资金17,849.1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需求时,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补充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2024年1月31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11,737.12万元交易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四川华拓7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11,737.12万元。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公开挂牌期间征集意向受让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奥飞数据符合受让条件。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奥飞数据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37.1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华拓股份,四川华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奥飞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大道南1508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34110D
5.法定代表人:冯强
6.注册资本:1.95,326.5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9.主要股东:广州市奥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52%,何烈军持股4.66%,宋洋持股4.66%,冷明强持股2.43%。

(二)奥飞数据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股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88,410,827.04	9,496,521,511.21
负债总额	9,217,208,479.15	5,376,506,039.00
净资产	1,761,201,947.89	3,080,015,473.2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97,434,584.08	1,030,090,703.02
利润总额	138,201,479.18	138,038,311.92
净利润	364,720,432.73	126,546,481.30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四川华拓7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中“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

1.转让标的
标的股权: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6,785.7万元,甲方认缴及实缴出资为1,902,750.0万元,持有标的企业7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交易标的已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买卖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三、价格及支付
(1)价格: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11,737.12万元转让给乙方。
(2)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3)支付时间及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4)乙方应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9,737.12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交易标的权属真实、完整,标的的相关情况已经在公开挂牌信息、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没有隐瞒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事实。

(2)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受让交易标的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有负债事项。

3)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履行本合同的付款和担保义务,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5.产权过户及交割
(1)因生产经营需要,标的企业向甲方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为2023《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借款年利率3.78%;逾期还款利息详见《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产权过户及交割: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交易价款,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办理产权过户,否则不予办理产权过户:

1)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足额偿还上述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代标的企业向甲方偿还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

3)乙方就标的企业的所欠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须与甲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标的企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向甲方偿还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担保期间为标的企业《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签订担保协议时,担保款项具有担保法律效力方可认可。

上述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即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过户手续由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3)交易完成后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甲方名义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开展经营,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甲方名义的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4)乙方承诺:产权过户后,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转让项目实施而对在岗职工薪酬作出不利调整。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甲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故意,甲方已向乙方进行了全面披露,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该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割风险。

(6)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乙方应尽早支付足额交易价款并履行“5、(2)产权过户及交割”规定,以推动交易标的的尽早过户并交付,完成交割;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标的企业的产权交割延迟且产生经营损失发生涉及重大变化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到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过户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在乙方完成“5、(2)产权过户及交割”的“1)”/“2)”/“3)”三项任何之一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机构解除对标的企业的质押登记。

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产权过户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产权过户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承担和享有。

8.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及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日签订担保协议,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担保不成或失败的,每延迟(中断)一日,须向甲方按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中断)超过30日,甲方要求乙方